关于马剑同志随团赴美国的公示

应国家体育总局邀请，我校拟派以体育学院马剑同志随国家体育总局代表团，于2017年6月23日至 7月1日访问美国，执行健身气功交流宣传任务,拟在外停留9天。出访费用由国家体育总局气功健身中心负担。

一、代表团人员组成

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

马剑 男 1973年3月14日 河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副院长、教授

二、出访的主要任务

随国家体育总局代表团，执行健身气功交流宣传任务。

根据中央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因公出国信息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4月24日至4月28日在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与国际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311-80789793。

国际合作处

2017年4月26日